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細則」）若干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內容的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股東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乃公司法所界定的受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所載的權力，惟該附表第8段所載者除外）。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境內的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以外地區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限制下，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大綱獲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細則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影響本公司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股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兌換成須於指定日期或可按本公司或（在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下）持有人的意願根據發行或兌換前本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釐訂的條款或方法贖回的股份。董事會亦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當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除公司法、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另有規定，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出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全權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進行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屬非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屬於或不會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卸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所享有者），均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貸款擔保的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不論在收購之前、當時或之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vi) 披露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擔任該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公司權益而收取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而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撤銷。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根據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悉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如適用))合共實益擁有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除外)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而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可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而另行舉行的會議,或任何於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細則其他規定的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獨自或聯同其他公

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輪席告退,且不計入須告退的董事人數內。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告退人選(除非董事之間另有協議)。

附註:並無有關董事獲取股權的資格規定,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空缺,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亦可加入現有董事會,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當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但彼等可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仍未任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所出現任何違約問題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惟就罷免董事所召開會議的通告須載述有意罷免董事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14日寄予該董事,而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有權就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而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亦無最高人數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在董事任期內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惟有關決定不應影響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索償。董事會可將本身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基於任何人選或其他事宜隨時撤回有關全部或部份授權或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訂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公司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存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部份規定均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細則規定，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拆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按董事的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在獲得法例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准許的方式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通告，並列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期間，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在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21日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投票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不違反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如採用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

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者或(iv)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力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各類股東大會，惟當授權代表超過一名時，有關授權書須註明各授權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書所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包括個人舉手投票權，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非本公司已舉行法定會議，否則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容許的較長期限內舉行。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與公司法所規定的一切其他事宜的真確賬目，以真實及中肯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闡明有關交易。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根據在公司法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身兼董事者）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例授權、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則除外。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呈每位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規定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例容許下及所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能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資料乃摘自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打印本。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將不可於任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編撰有關的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售股章程所指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屬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書面通告，而其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通告（於上述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日及發出通告的日）。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通告須註明會議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通用或一般的格式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特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如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而轉讓文據均須由出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適當情況下豁免股份出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根據任何適用法例，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將股東總冊登記的股份撥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撥往股東總冊或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在股東總冊登記的股份不得撥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撥往股東總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轉讓文據（如適用）必須只涉及一類股份，及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出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出讓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倘董事會拒絕為轉讓文據登記，則會在送交日期後兩個月內通知出讓人及承讓人。

本公司可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訂明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派發的金額。本公司亦可將實繳盈餘（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股東作出分派。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會作出宣派。本公司亦可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所涉及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概無股息附帶任何利息而須本公司承擔。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有權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者，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作為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與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不違反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欠款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董事會亦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

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預繳款項概不賦予股份持有人收取其後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足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並無遵從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

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設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前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設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繳付不超過5百慕達元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不超過10元後，亦可查閱。

**(q) 股東會議及另行召開分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分類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位持有或獲委任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規定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上述將予分發的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限內，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有關股東仍然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後，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任何上述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在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負該等股份前度持有人相等於該等款項淨額的金額。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制且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有關對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限制的規定。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而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同意下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始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至少發出足21日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具該項權利的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21日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列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可引用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用以繳足公司的股本，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公司股東；
- (ii) 撤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或就有關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 (iii) 於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時用作支付溢價。

然而，只有同類股份的溢價方可用以支付分別於上文第(i)及(iii)項所述的紅股或贖回股份的溢價。

倘進行交換股份，則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定的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取得彼等的同意。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而制訂授權修訂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與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 **(b) 提供資助購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公司不得為收購本身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向他人提供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提供此等資助後，仍能夠償付到期的債項。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豁免禁止資助的限制，例如資助僅因為一項較購回股份更重要的目的而偶然進行的部份行動，或資助的數額並不重大。此外，公司法亦表明，若(i)資助並不會減少公司資產淨值，或倘資產淨值會減少，則資助的資金來自公司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ii)公司董事宣誓表示有償還債務的能力；及(iii)資助獲得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則可進行資助。

#### **(c) 公司及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的情況下，公司可購回股份，惟只可動用所購入股份的已繳股本、公司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公司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股份所欠股東的任何款項須以(i)現金、(ii)轉讓公司任何相同價值的任何部份業務或財產，或(iii)部份(i)項及部份(ii)



項的方式支付。公司購回股份可由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於實際購回股份日期，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購回或之後未能償還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上述購回。購回的股份將視作經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非法定）股本將相應縮減。

公司可按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特別規定容許該等購回，而公司的董事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以買賣及處置各類動產。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除公司法規定的若干情況外，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倘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則僅可購回股份予以註銷。

####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的論據相信：(i)公司於作出分派後無法或將無法繳付到期債項；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此低於公司的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公司可不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按公司第54條法所界定的意義，實繳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的收益、按低於股本面值的款額贖回或兌換股份而產生的進賬，與及有關公司獲贈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申訴訟，惟倘訴訟的事件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百慕達法院亦會考慮其他聲稱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諸如需要比較實際更高百分比的公司股東批准採取的行動。

倘公司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進行的事務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對該部份股東會構成不公平的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事務的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有關股東的股份。如公司

購回股份，則須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則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遭受多數股東的壓制，而百慕達法院有廣泛裁決權酌情決定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百慕達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的售股章程作出失實聲明致使認購公司股份的人士蒙受損失，則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具有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售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公司本身（相對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且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的細則行事。

####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此等收支事項的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目紀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賬目紀錄須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公司的董事或駐當地代表隨時查閱。倘賬目紀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公司在百慕達的辦事處須存放紀錄，使公司董事或駐當地代表可合理準確知悉公司於每三個月底的財務狀況，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存放紀錄，使董事或公司駐當地代表可合理準確知悉公司每六個月底的財務狀況。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每年須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核數師必須根據普遍採納的審核標準審核財務報表，以根據審核結果便向股東報告。普遍採納的審核標準可以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採用

者，或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普遍採納審核標準。倘此等普遍採納的審核標準並非在百慕達所採用者，則核數師報告須指明所採用的普遍採納審核標準。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前（會上將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七日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撰的所有財務報表。

#### (h) 核數師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職核數師的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的副本交予在職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7日的有關通知。然而，在職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任另一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替代的核數師發出有關替任後者的書面聲明。倘被替代的核數師並無於15日內作出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在任何情況下作出行動。倘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無要求被替代核數師的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推翻委任。辭任、遭罷免或任期屆滿或將屆滿或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將其罷免或委任其繼任人的公司股東大會，並接收股東有權接收的一切有關該大會的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申訴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的大會事項。

####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非居駐」百慕達的公司。該等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的貨幣（均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後有關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的轉讓均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給予上述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就財政方面而言是否穩妥，或任何有關發行的文件所載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公司在發行或轉讓超逾已獲批准數額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必須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倘股份及認股權證乃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一般會批准發行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予任何被列為居駐百慕達以外地區的人士或彼等的間轉讓或承讓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而毋須取得特定的同意。就外匯管制而言,任何被列為「居駐」百慕達的人士如欲轉讓或承讓股份及認股權證或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均須取得外匯管制有關當局的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的百慕達稅項,非居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亦毋須支付任何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任何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免除通常居駐百慕達的公司或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的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包括當地公司(相對受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轉讓所有受豁免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任何持有全體股東於公司股東會議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九或以上的股東同意前,貸款予其任何董事、其親屬或彼等持有20%以上權益之公司。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該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的開支。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須為:倘貸款於大會或之前未獲公司批准,則該貸款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作出批准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任何由此而引起的損失。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可在百慕達的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取得的公開文件,包括公司的註冊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及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細則、股東大會紀錄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

表。公司的股東大會紀錄亦可於每日辦公時間至少兩小時內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亦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欲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若干費用。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惟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分冊。公司所設立的股東分冊查閱權利與公司在百慕達設立股東總冊相同。任何人士可於要求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副本後十四日內取得有關副本。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紀錄或索取該等紀錄的副本的有關權力。

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而該名冊每日至少兩小時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n) 清盤

倘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出資人提出申請，則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為有期限的公司，則於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主動清盤。主動清盤時，公司須由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時終止業務。在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而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主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的主動清盤。

如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須於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該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盡快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如屬債權人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舉行公司的債權人大會。債權人大會的通告須與給予股東的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亦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的大會上任命一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為清盤人，則債權人所任命的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大會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的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以交代過去一年的工作、交易與清盤的過程。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盡快編撰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在會上提呈有關報告及加以闡釋。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例的若干規定。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例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彼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